**温县黄河路、太行路、古温大街、慈胜大街中段、人民大街中段沿街建筑立面改造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248号 温政采【2018】194号**



**招 标 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_Toc138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6](#_Toc1976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2386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1393)6

[第五章 工程设计标准和要求 3](#_Toc1967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380) 33

1. **招标公告**

**温县黄河路、太行路、古温大街、慈胜大街中段、人民大街中段沿街建筑立面改造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就温县黄河路、太行路、古温大街、慈胜大街中段、人民大街中段沿街建筑立面改造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温县黄河路、太行路、古温大街、慈胜大街中段、人民大街中段沿街建筑立面改造设计项目

2.2招标编号：温交易【2018】248号 温政采【2018】194号

2.3招标内容：温县黄河路、太行路、古温大街、慈胜大街中段、人民大街中段沿街建筑立面改造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2.4预算金额：148万元

2.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设计周期：40日历天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2.8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jD1PW0LuhDdmHm4P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jD1PW0LuhDdmHm4P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3投标人具备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担任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4投标人需提供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一份（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是指单个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

3.5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日期为准）；

3.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7投标单位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五、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信息**

5.1报名及招标文件售出时间：2018年 月 日—2018年 月 日；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节假日除外）；

5.2报名及招标文件售出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质询室；

5.3招标文件售出方式：现场出售；

5.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5.5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材料及要求：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以上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存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7.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4800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企业账户转账。

开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温县温泉路支行

开户单位：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专户

账号：100435110440010001

递交时间：投标人必须于2018年 月 日16时前，交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注意1、附言请写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请选择适当汇划方式，注意到账时间）。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1--6192411

地  址：温县黄河路

  采购代理机构：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18439126668

地  址：新乡市红旗渠平原路与新中大道交叉口

  监督单位：温县财政局

  电  话：0391-6197778

1.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温县黄河路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91--619241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渠平原路与新中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高先生  电 话：18439126668 |
| 1.1.4 | 项目名称 | 温县黄河路、太行路、古温大街、慈胜大街中段、人民大街中段沿街建筑立面改造设计项目 |
| 1.1.5 | 项目编号 | 温交易【2018】248号 温政采【2018】194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温县黄河路、太行路、古温大街、慈胜大街中段、人民大街中段沿街建筑立面改造设计 |
| 1.3.2 | 设计周期 | 4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jD1PW0LuhDdmHm4P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jD1PW0LuhDdmHm4P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人具备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担任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投标人需提供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一份（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是指单个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  5.被授权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日期为准）；  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投标单位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 3.2.3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金额为：148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在线支付  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通过7家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的企业网银缴纳投标保证金(企业网银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前提条件是：企业账户开通网上银行功能，以下4家有特殊要求：中国农业银行：智博版网银（必须用智博版网银，智锐版网银不能进行网上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企业高级版网银（必须用高级版网银）  中国交通银行：管理员在网银中设置操作员权限  中国招商银行：管理员在招行U-Bank软件中设置（用网银前确认先客户端已安装）)，手续费15元/笔。  企业网银缴纳咨询电话：客服电话：400 880 9888-8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4800元）  投标人须使用已备案账户通过温县招标投标交易管理系统进行自助网上缴纳。  递交时间：投标人必须于2018年 月 日16 时前，交至指定账户，以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管理系统确认为准。  未按本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U盘）壹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及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时间逆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计价格通知【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负责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负责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负责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负责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设计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方案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承诺书

（9）廉政建设承诺书

（10）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以国家现行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依据，结合市场情况，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相关费用，进行投标报价。

3.2.2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相关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组织相应评审、办理各项行政审批等所需的费用）

3.2.3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因投标人考虑不周造成漏项和报价失误，自行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设计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

投标人的中标价作为结算金额。

3.2.6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7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jD1PW0LuhDdmHm4P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jD1PW0LuhDdmHm4P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5.3投标人具备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5.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5.5投标单位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5.6 投标人应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各种证件原件开标时备查。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设计深度、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及电子版（U盘）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U盘）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U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计划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及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偏离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没有严格审查严重影响评标结果，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3”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 具备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资质 |
| 被授权人 | | 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日期为准）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 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日期为准） |
| 财务状况 | | 提供近三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为准） |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 | 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信用查询截图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备注：上述资料开标时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网页截图的可不提供原件）。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招标范围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设计周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 **条款号** | | **评标内容** | | **评分内容、分值、标准** | |
| 2.2.1 | | 投标报价  （20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设计部分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设计人员及机构设置  （15分） | （1）项目负责人（5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每拥有高级技术职称者得2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者得3分，满分5分。  （2）项目组成员（10分）  项目成员专业齐全，需具备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人员，所有专业人员齐全得10分，缺任意一项均不得分。（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提供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注：开标当天需提供以上证书原件为准。 | 15分 |
| 2 | 企业实力及业绩（10分） | （1）投标人2015年以来每提供一个相关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奖项市级得1分，省级得2分，国级得4分，最多得4分；  （2）投标人2015年以来完成设计费100万元以上（含）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开标当天需提供以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书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0分 |
| 3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建设条件的认识（3分） | 要求全面、充分，重点突出 | 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 |
| 4 | 总体设计思路（3分） | 思路清晰，简明、扼要，语言精练。 | 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 |
| 5 | 设计方案（40分） | 1.设计综合评价：能够达到要求的设计深度，内容详细，技术方案完整清晰，重点和难点技术问题有详尽的解决方案。 | 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 |
| 2.方案设计原则：设计科学、合理，功能完善、考虑占地布局紧凑、造价合理。 | 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 |
| 3.墙面装饰工程设计：设计科学、合理，立面布置符合远期规划要求。 | 较好得10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1分 |
| 4.其他工程设计：空调格栅及商业店招设计，能够满足功能的同时要兼具景观效果。 | 较好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 |
| 5.投资估算及经济评价：投资估算合理，经济评价全面。 | 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 |
| 6.设计图纸齐全：项目设计图纸完整详细，包括总体说明、设计理念、改造效果图和亮化效果图等。 | 较好得6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 |
| 7.设计方案的施工可行性：设计方案符合国家规定，科学合理，能够满足一些特殊地段的需要。 | 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 |
| 8. 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 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 |
| 9.新技术、新材料选用符合地方实际，经济可行；方案设计兼顾城市景观，有良好的空间景观效果。 | 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 |
| 6 |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2分） | 工期控制措施合理、保证措施得力。 | 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 |
| 7 |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2分） |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有效，有针对性。 | 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 |
| 8 | 现场服务计划（5分） |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认可情况酌情打分 | 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规划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规划设计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编制周期：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中后期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综合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规划设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综合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部分计算出得分E；

（6）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价部分计算出得分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估算总投资  （万元） | 费率  % | 设计费  （元） |
| 规划面积  （m2） | 方案 | 初步  设计 | 施工  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发包人责任

3.1.1发包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3.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1.3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3.1.4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2设计人责任

3.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设计人，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3.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各项标准规范。

3.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3.2.4设计人按双方商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30 |  | 设计方案通过后一周内 |
| 第二次付费 | 30 |  | 设计方案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前 |
| 第三次付费 | 40 |  | 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后一周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5.3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计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本合同支付设计费。

**第六条** 其他

6.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6.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定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1. **工程设计标准和要求**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温县黄河路、太行路、古温大街、慈胜大街中段、人民大街中段沿街建筑立面改造设计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温县县城

**3.设计规模及工程概况**：

一、设计范围：

1、黄河路(司马大街至子夏大街)全长3.2公里，两侧建筑6.4公里。

2、太行路(司马大街至子夏大街)全长3.2公里，两侧建筑6.4公里。

3、古温大街(黄河路至太极路)全程1.5公里，两侧建筑3公里。

4、人民大街(黄河路至太行路)全程0.46公里，两侧建筑0.92公里

5、慈胜大街(黄河路至太行路)全程0.46成里，两侧建筑0.92公里

4、道路全程共计:8.82公里，建筑全程共计:17.64公里。

二、设计内容：

1、沿街建筑立面造，以一层真石漆和石材、二层以上外墙漆为主要材料进

行饰面。

2、建筑空调室外机格栅设计

3、一层门店门头店招设计

4、重要节点建筑做加盖坡屋顶设计

三、投资估算：

沿街建筑多以四到六层为主，部分居民建筑三到四层，综合后以平均四层计量。

真石漆墙面估计价格为每平方米100元，外墙漆估计价格以每平方米60元，

门头店招每平方米造价800元(高度以1米计算)，空调格栅每平方米200元，

重要节点建筑加盖坡屋顶部分每平方米造价1300元。以上设计内容单平方综合

造价为每平方米180元。

5、估算总投资约为:4600万元(不包含防盗窗、太阳能、外立面广告牌、空

调室外机和违建部分的拆除费用)

1. 设计费估算：
2. 计算过程

计费基数:4600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518,800.00元

工程类别：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专业调整系数:1.0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

附加调整系数:1.4

设计基木收费:2,126,320.00元综合设计收费：

我局依据温县对综合设计收费价格实行70%的折算规定，该项目最终综合设

计收费价格为148万元。

注：此报价不包含建筑外立面现状测绘和程预算的费用。

1.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书

九、廉政建设承诺书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设计周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设计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设计周期（日历天）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五、设计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本人身份证、执业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本人身份证、执业证等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周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周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本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有）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九、廉政建设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项目名称） 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_ \_\_ 日